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3萬9,8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